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8〕355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 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 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房管局、水务局，黔南州城乡建设和规划委员会，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农林水务局，仁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水务局，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局、房管局、水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17号）文件精神，切

实加强全省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深入开展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质量提升工作，大力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结合工作职责，我厅制定了《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26日

附 件

# 贵州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 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 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

质量认证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市场效率的基础制度。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国发〔2018〕3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8〕15号）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府发〔2018〕17号）精神、按照《省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大力提升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质量水平。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质量工作决策部署，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统一管理、顶层设计，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激励约束、多元共治”的原则，积极推广和运用国际

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构建统一管理、共同实施、权威公信、通用互认的质量认证体系，促进行业发展和改革创新，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质量水平，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一）积极创新质量管理工具。鼓励和引导企业结合自身实际积极采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以全面质量管理、六西格玛、精益管理等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改造提升现有质量管理模式，积极开发追溯管理、供应链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等适应新业态需求的质量管理工具。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标准和方法宣传培训，结合行业特点，将质量管理通用要求与行业特殊要求相结合，总结和推广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成果和经验。

（二）积极推广应用质量管理先进标准和方法。以质量认证体系升级为抓手，积极开展以工程质量提升为重点的专项行动，组织企业开展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活动，鼓励企业运用质量认证方式加强质量管理。以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升级带动企业质量管理升级，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更加融合高效，助推工程质量提升。切实发挥省属国有大型企业的主力军作用，推动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成质量管理体系换版。针对建设行业企业的特点，开展质量管理知识普及宣传活动。

（三）积极转变政府质量治理方式。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质量意识，大力加强质量基础建设，积极推广应用质量管理标准和

质量认证手段，切实提升质量治理能力。鼓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运用卓越绩效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引入第三方质量治理机制，在行业管理、质量监管等领域广泛采信认证结果，转变政府职能和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和政府公信力，确保抓质量提升出成效。

（四）积极清理涉及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和行业评价制度。组织清理、整合、规范涉及检验检测的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对涉及检验检测能力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避免重复评价，实施统一的资质认定管理。

（五）积极加大检验检测监管工作力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检验检测机构的联动监管机制，开展联合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等行为，确保检验检测有效性和公信力。

（六）积极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建立统一和开放的检验检测市场，避免多头管理和重复评价。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检验检测产业，营造各类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支持和引导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的检验检测加盟，推动检验检测与产业经济深度融合。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加强政策衔接、规划引导和工

作协调，健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机制，提高协作效率和工作实效。

（二）加强宣传学习。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学习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深入宣传学习“黔府发〔2018〕17号”文件精神，把握原则要求，明确目标任务。要通过讲座、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形成学习认证，掌握认证、善用认证的良好氛围。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各种传播方式，广泛宣传质量认证知识，传播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广质量认证的建设行业企业，提高全系统的质量意识。

（三）强化督促落实。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质量认证体系建设纳入本系统质量工作考核的内容，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抓好试点示范，以点带面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